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
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 60.2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2 年度

评 价 机 构：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 关燕芳

评价组成员： 任朋姣 霍蓓琳 王慧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情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9
六、意见及建议	9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 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要求，对2022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29MB15833245，负责人：高登阳，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黄巾大道交通运输局综合大楼四楼。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部门应对安全类

生产、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保障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救助水平，抚慰受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根据冀财建〔2021〕年 235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河北省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的精神，为全面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坚持政府支持、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保费合理分担机制，全面提高农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确保社会稳定。积极做好乡镇农房保险参保工作，确保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的救助水平，保险主体为本县范围内所有农户，全县共计 86,000 户，保险对象为农村居民用于日常居住的主题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省财政每户补助 5 元，县财政每户补助 2 元，共需资金 60.2 万元。2021 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2021-2023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承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二）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股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

支出进度进行报告，督促项目主管（股）室加大项目资金支出力度。省财政下达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43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17.2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底共支出 60.2 万元。结余 0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14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预算编制、组织机制建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

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共设置 22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8%，22%，35%，25%。

(1) 共性指标是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预算编制、组织机制建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7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2 分、4 分、6 分、2 分、4 分、11 分、11 分，共 4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相关性，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组织机制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核算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及落实情况。

(2) 个性指标是对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7 分、14 分、7 分、7 分、10 分、5 分、10 分，共 60 分；设置三级指标 9 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7.《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14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农房保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 资料齐全。未经立项的, 该项不得分; 立项程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 不存在歧义, 容易理解。目标值细项不明确、不合理的, 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相关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 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 扣 1 分; 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 该项不得分。	2	2
	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情况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是否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无自评报告的, 扣 6 分; 有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各扣 2 分, 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6	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 方法科学,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 扣 1 分; 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 扣 1 分。	2	2
	组织机构建设	机构建设健全性	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 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 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 扣 1 分; 无项目实施机构的, 扣 2 分。	2	2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 的, 每 20% 扣 1 分; 不足 20% 的, 视同 20%; 投入人员整体素质较低、创新能力不强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 100% 的, 每偏离 5%, 扣 1 分; 不足 5% 的, 视同 5%, 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 不存在提前、延迟付款现象。未按约定支付的, 根据提前、延迟情况, 扣 1-2 分; 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 扣 1-2 分。	4	4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①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的使用符合会计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等程序认证。存在违规、超范围、手续不完善支出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监控、考核等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的，每项扣2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1分；制度不合规的，扣1分。	4	4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1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对项目实施中，各责任单位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2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农房投保户数	农房投保户数达到预期数量，得满分；每减少2%，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7
	产出质量	投保户数符合政策要求	投保户数符合政策要求，不符合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本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5
		农房保险出险赔付率	经鉴定符合承保理赔要求的倒损房屋全部得到相应理赔，得满分；每发现1户未得到相应理赔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7
	产出成本	投保金额	年度内投保金额等于60.2万元，得该项的满分；每偏差1万元，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衡量财政资金下拨投保完成及时率。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下拨到承保单位时间间隔≤30天得该项满分；每延迟1个月，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7	7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使得受灾群众尽早恢复重建倒损房屋，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得该项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促进县区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对项目实施影响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提高县区群众生活质量的得该项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经济效益	减轻农户经济负担	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农户房屋重建、重修经济负担的得该项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对实施项目的接受、认可程度，根据群众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2%扣1分；不足2%的，按2%计算。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 计				100	94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情况：①被评价单位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的评价分析不够透彻，没有详细分析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没有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②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报告未按照规定级别进行评价。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规定。扣4分。

2、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投保户数符合政策要求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签订的承保协议书显示保险标的为农村居民所有、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使用的建筑物，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配房、合卫生间等）、室内财产以及人身安全。保险单上保险标的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地址应该为农村而非县城，保

险标的地址填写不准确。

保险单上被保险人为杨磊磊一人，不符合实际情况，实际被保险人共计 86000 人。

该指标扣减 2 分。

（二）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巨鹿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A。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自评报告情况和产出质量方面，进一步丰富自评报告的内容，提高产出质量等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益。

六、意见及建议

（一）自评报告方面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二）产出质量

严格审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要求其内容填写准确具体。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08 日